

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及相關異動申請所需文件

***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受理案件。**

一、執業登記：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開（執）業申請三聯單（可至衛生所填寫）。
3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4.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事人員證書。但醫事人員無專科制度者，得免檢附。
5. 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6. 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1 張（貼執照用，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7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8. 委託書（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9. 規費 300 元，流程需三個工作日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掛號回郵及信封。
10. 繼續教育積分之證明文件，符合下列條件者方需檢具：
 - (1) 歇業逾 2 年以上辦理執登者或領證逾 5 年首次辦理執登者：需檢附 1 年內 20 點。
 - (2) 已逾更新日期或於更新日期前 6 個月內辦理執登者：師需檢附 6 年 120 點；生需檢附 6 年 72 點。
11. 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「勞動部」或「衛生福利部」同意函正本及影本 1 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

●注意事項：1.請先至公會辦理會員證明文件再至本所辦理。2. 請於到職前 7 日內辦理執業登記，最遲於到職日當天須辦理執業登記

二、歇業：(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)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歇（停）業申請書三聯單（可至衛生所填寫）。
3. 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或具結書（未檢附離職證明書者須填寫）。
4. 原執業執照（繳銷）。
5. 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）。
6. 委託書（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7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流程需三個工作日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掛號回郵及信封。
8. 因往生而歇業者，另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、醫事人員證書攜回自行保有切結書。

●**注意事項：1.請先至公會辦理會員證明文件再至本所辦理。2.請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異動，以免受罰。**

三、停業：期限一年內，應自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

1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歇（停）業申請書三聯單（可至衛生所填寫）。
2. 執業機構出具之停業證明文件正本 1 份（須註明理由及停業日期）。
3. 原執業執照（背後加註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）。
4. 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）。
5. 委託書（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6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流程需三個工作日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掛號回郵及信封。

●**注意事項：1.停業「1 年內」者，免至公會辦理，直接至衛生所辦理即可。2.若停業「逾 1 年」者請辦理「歇業」，並請先至公會辦理會員證明文件後再至衛生所辦理。3.辦理「停業/歇業」者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異動，以免受罰。**

四、復業：請於復業前 7 日內至本所辦理

1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開（執）業申請三聯單（可至本所填寫）。
2. 原執業執照（背後加註之停業日期及理由撕掉後發還）。
3. 執業機構出具之復職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4. 委託書（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5.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流程需三個工作日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掛號回郵及信封。

●**注意事項：請於復業前 7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。**

五、繼續教育屆滿更新：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開（執）業申請三聯單（可至本所填寫）。
3. 各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 1 份。（請逕自「醫事系統入口網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」下載）
4.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，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5. 原執業執照（繳銷）。
6. 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）。
7. 委託書（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）。
8. 規費 300 元，流程需三個工作日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，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掛號回郵及信封。

●**注意事項：請先至公會辦理會員證明文件再至衛生所辦理。2. 「執業執照正面」註有「應辦理更新日期」，請於更新日期之「前 6 個月內」辦理更新，以免受罰。**

六、變更姓名：

1.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開（執）業申請書三聯單（可至衛生所填寫）。

3. (新的)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 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4. 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5. 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1 張 (貼執照用, 背面寫明姓名)。
6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7. 原執業執照繳銷。
8. 委託書 (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, 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)。
9. 具結書 (執照遺失者填寫)。
10. 規費 300 元, 流程需三個工作日,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, 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掛號回郵及信封。

七、遺失補發：

1. 醫療 (事) 機構、醫事人員開 (執) 業申請書三聯單 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3. 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1 張 (貼執照用, 背面寫明姓名)。
4. 具結書。
5. 委託書 (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, 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)。
6. 規費 300 元,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, 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掛號回郵及信封。

八、執照損壞：

1. 醫療 (事) 機構、醫事人員開 (執) 業申請書三聯單 (可至衛生所填寫)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3. 原執業執照繳銷。
4. 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1 張 (貼執照用, 背面寫明姓名)。
5. 委託書 (非本人辦理時需檢具, 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)。
6. 規費 300 元,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, 無法自取請自備 28 元掛號回郵及信封。